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渔洲路延陵段新堤头老铺面1-32号屋顶及下水道修缮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；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居委延陵南路段； 联系方式：13790841314，联系人：吴振亨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2、需要回避的单位：无 3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它要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服务内容：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社区，对渔洲路延陵段新堤头老铺面1-32号屋顶及下水道进行修缮，总投资约为58万元。 2、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渔洲路延陵段新堤头老铺面1-32号 3、监理工作内容：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。按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监理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，必要时可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监理服务。 履行方式：对渔洲路延陵段新堤头老铺面1-32号及下水道修缮提供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等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：0-35%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约定，自双方合同盖公章后生效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监理、施工等进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工程竣工验收并委托第三方审核的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出具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付清监理费全款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，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，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。 2、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，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，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，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，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，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，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。 3、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，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。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，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，合同即行终止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报名该项目的响应方案需包含以下要求： 1、企业营业执照。 2、相关企业资质证书。 3、项目报价。

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社区集体经济组织

2026年06月15日

